

证券代码：838955

证券简称：迈特望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00-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5:00—2024年5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55	迈特望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补充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故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宁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号花神大厦4层408-417室

联系电话：13913009047

传真：025-84825543

邮政编码：2100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迈特望科技分股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